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3〕33号

签发人：余广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 71045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刘志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推进文旅产业发展”的提案收悉，经与市文广旅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2年，市财政局积极推进文旅产业发展，一是争取上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1.6亿元，用于支持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足额安排工作经费，保障相关部门旅游宣传工作顺利开展。三是结合部门职责对《南阳市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提出意见，支持设立文旅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。四是积极支持南阳文旅事业发展和文旅投集团壮大，将市第一体育健身中心等资产注入文旅投集团，将市旅游年票管理办公室年票业务划转市文旅投集团，并协调推动其他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。

2023年，市财政局加大支持力度助推我市文旅产业发展，一是根据河南省关于创建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相关要求，会同主管部门积极申报，内乡县被命名为我省首批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；二是积极争取贴息资金，联合市文广旅局审核把关，推荐上报五家4A级及以上景区7笔贷款项目，切实为文旅企业纾困解难；三是根据《南阳市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，联合市文广旅局印发《引客入宛奖励第一阶段资金使用办法》，奖励南阳本地旅行社和分社组织接待外地游客赴宛旅游消费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根据上级相关政策，联合市文广旅局积极争取上级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如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及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，积极创建国家5A级景区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中原旅游名县（镇、村、街）及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；同时会同市文广旅局用好文旅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，助力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承办人：相小雨

联系电话：62376261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政协。